

 律師駐會服務日期預告，歡迎來電03-3359909預約 

律師諮詢服務日期

113年1月17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113年1月27星期六上午9~12時	桃園區民生路650號5樓502室

活動剪影

Activity Photograph



勞工親子健行



勞工親子健行



勞工親子健行



勞工親子健行



工會組織運作實務研討會 第1場次



工會組織運作實務研討會 第1場次



桃園市總工會會訊

發行單位：桃園市總工會 發行人：翁政國

編輯委員：陳若蘭、劉勝銘、徐城吉、彭政銘、馮中暉、莊肇愷
呂佳峰、石家穎



112年12月

第11212期

本期發行2,000份

請上桃園市總工會粉絲專頁按讚

服務電話：(03)335-9909、傳真：(03)335-9599 電子信箱：union170@ms25.hinet.net 會址：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幹部專欄

劉監事秀玲



我—劉秀玲！何其有幸能當選第27屆監事,也是這一屆唯一的女性監事,感謝支持我的會員代表朋友讓我能加入桃園市總工會的大家庭成為核心家族的一員,讓我能以終身學習為目標並以活到老學到老的心情下,深入瞭解基層運作與服務基層中成長精進。

桃園市總工會是一個70年以上,以服務基層勞工為主的優秀團體,在這團體中一次一次的培訓課程,讓我更加了解勞工權益及勞動相關法令,並而提升自身的專業知識,使我能代表桃園市總工會為基層勞工服務並盡一份心力,因為自身也是一位女性勞工,希望能以女性思維的角度提出相關的建言,以維護兩性平權為目標。

正因為加入桃園市總工會監事的職務中,才能參與輔導基層工會的工作,也因為桃園市總工會舉辦活動的各項活動中,讓我知道上級工會為基層工會爭取更多機會與更多的權益,勞工們才有工資的保障,才有各種福利津貼、勞工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與勞動安全法規等相關法令。作為個體的我很弱小,加入桃園市總工會之後,與大家團結起來,我們是很強大的！

收件者：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
星期一、三、五，下午2時至5時
聯絡電話 332-2101轉 6802、6803

現場登記

桃園市總工會與勞工朋友一起為捍衛勞動權益而努力。

桃園市政府補助印製



何謂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跟蹤騷擾行為」？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民國111年6月1日正式施行。該法第3條指出何謂「跟蹤騷擾行為」，條文內容如下：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頁)

工安通報流程與職災給付

工安事故頻傳，本會特專刊介紹工安事件通報流程與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其內容如下：

通報流程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無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若非屬雇主依職安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報重大職業災害者，得至災保法第73條所設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https://nodis.osha.gov.tw/main>)進行通報。

事業單位職災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s/dis0001.aspx>

二、職業災害保險給付項目表

給付項目	給付標準	請領資格
傷病給付	前1、2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0% 第3個月~第2年平均月投保薪資70%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不能工作致未取得原有薪資，且正在治療中，自第4日起發給。
失能給付 (失能年金)	失能年金分3種： 1.完全失能：平均月投保薪資70% 2.嚴重失能：平均月投保薪資50% 3.部分失能：平均月投保薪資20%	遭遇職災，治療後症狀固定，經全民健保醫院或診所診斷永久失能，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失能給付 (失能一次金)	以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最高第1等級，給付日數1,800日，至最低第15等級，給付日數45日。	失能狀態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項目。
死亡給付	1.有遺屬者 (1)喪葬津貼5個月。 (2)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40個月；或遺屬年金以平均月投保薪資50%。 2.無遺屬者：喪葬津貼10個月。	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死亡者。 領取失能補助後，因同一職業傷病致死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補助扣除已領取失能補助金額之差額。
失蹤給付	平均月投保薪資70%。	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 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得請領死亡給付。
照護補助 (傷病住院)	按日發給1,200元。	請領職災傷病給付，且住院治療，並經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
照護補助 (職災失能)	按月發給12,400元，給付最長5年	經請領職災失能給付或失能津貼失能程度為第1等級或第2等級，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
職能復健津貼	最長發給180日。	恢復一般工作能力，仍無法從事原職務工作者，經認可醫療機構評估並參加職能復健訓練者。

